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主要交易

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購
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最高代
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
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

(i) 由以下公式所釐定之數值：

$(20\% \times A)$ (「A部分代價」) + $(20\% \times B)$ (「B部分代價」)

其中：

A = 浙江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扣除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 (根據經購股協議訂約方同意之中國一名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估值) * 110%另加浙江海洋任何未繳資本之金額；及

B = 浙江海洋之經審核淨利潤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緊接完成前一個月最後一日之期間)；

及

(ii) 人民幣170,000,000元。

於任何情況下，代價不得超出人民幣170,000,000元，並須由買方根據以下時間表向賣方支付：

(a) A部分代價之70%須於完成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支付；及

(b) A部分代價之其餘30%另加B部分代價須於有關浙江海洋股東變動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註冊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已解除對銷售權益創設之股份押記及相應有抵押義務及債務；
- (2) 賣方已同意出售事項及銷售權益為不附帶產權負擔，惟訂約方另行確認者除外；
- (3) 買方已完成並合理信納其對浙江海洋之盡職審查；
- (4) 訂約方已就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內部批准及同意；
- (5) 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登記或存檔（如需要），且浙江海洋已取得有關文件；
- (6) 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債權人同意）；
- (7) 並無發生可能影響交易之任何情況；

- (8) 購股協議所載訂約各方之聲明及保證須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9) 賣方及浙江海洋已根據購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及協議妥為履行完成前須履行之所有責任，且不得違反上述文件；及
- (10)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如適用），則買方可自行選擇繼續完成，或選擇不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該情況下，購股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進行。

賣方須由完成起計10日內協助浙江海洋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有關浙江海洋股東變更，並將浙江海洋之相關文件移交予買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浙江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以及浙江海洋之最新經審核淨利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浙江海洋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浙江海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36,273	102,0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965	(28,340)
除稅後溢利／(虧損)	93,724	(28,340)

浙江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尚未支付之註冊股本分別約為834,064,000港元及157,804,000港元。本集團於浙江海洋之20%權益(即出售事項之主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51,927,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為數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本集團尚未支付註冊股本淨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浙江海洋

浙江海洋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浙江海洋由賣方擁有20%權益及餘下80%權益由4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擁有。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浙江海洋之20%股權以來，浙江海洋一直使用權益法入賬為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並未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浙江海洋持有任何股權。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而出售投資之收益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貿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製造業，並採取了多元化戰略。堅持聚焦主營業務，並充分利用公司資源，本公司將逐步削減非主營業務，開拓並強化碼頭建設及相關物流業，同時兼顧製造業和服務業，以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現金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重組主營業務，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尚未償還債務，此舉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且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銷售權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20,000,000美元之股權，相當於浙江海洋之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之2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購股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上市規則所界定詞彙「附屬公司」涵義內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相應詮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聚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海洋」	指	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林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